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收購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賣方甲持有90%及由賣方乙持有1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賣方甲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則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甲及賣方乙均為中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賣方甲持有90%及由賣方乙持有1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甲；及
- (3) 賣方乙。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其中：

- (1) 本公司須向賣方甲支付人民幣63,752,300元（約72,677,622港元）；及
- (2) 本公司須向賣方乙支付人民幣7,083,600元（約8,075,304港元）。

除非另有約定，本公司須於以下條件完成後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2) 自基準日起，目標公司的情況（包括業務、經營、資產及債務）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買賣協議簽署前賣方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及
- (3) 未出現買賣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陳述及保證持續有效。

代價將於所有上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全部股權的估值（如估值報告所示）即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條件

買賣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及賣方均已按照其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就簽立和履行買賣協議完成所有內部批准程序；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內部機構的同意；及
- (3) 國資委或其任何授權部門已批准收購事項。

完成

賣方應與本公司合作，以於全部代價支付完畢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工商部門完成目標公司的登記程序。

完成將於本公司支付代價及有關工商部門向目標公司核發新的營業執照後生效，兩者均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5%。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585,724 (約2,947,725港元)	2,066,825 (約2,356,181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922,709 (約2,191,888港元)	1,550,119 (約1,767,136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0,835,925元(約80,752,955港元)及約人民幣2,762,520,354元(約3,149,273,204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該估值乃基於資產法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33,540元（約23,978,236港元）。賣方甲及賣方乙於目標公司的原成本相等於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作出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8,930,186元（約21,580,412港元）及人民幣2,103,354元（約2,397,824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中海的資料

中海為一家跨區域及跨國經營的大型航運企業集團，從事進出口業務、貿易、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乾散貨物運輸、船舶食物供應、船塢管理及與上文有關的其他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甲

賣方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航運相關服務，包括承運人及貨運服務、船舶維修服務及航運設備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賣方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航運相關服務，包括承運人及貨運服務、物流代理服務及倉儲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賣方甲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供各種船舶租賃及航運相關金融服務。如上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此外，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5%。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多元化及擴大其現有業務的機會。預計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擔任中海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乃由中海向董事會提名，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02%。因此，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賣方甲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則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甲及賣方乙均為中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中所列條款及條件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835,900元（約80,752,926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買賣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審核及評估基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Zhuhai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Guangzhou) Co., Ltd.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廣州振興船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enxing Shipping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甲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俞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僅供識別